

股权分置改革会计处理浅析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易颜新 柯大钢(博士生导师)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会计处理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相关会计问题实际上就是对价的会计处理问题。对非流通股股东而言,支付对价其实就是购买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因为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导致经济资源的流出可以通过未来实现流通权而得以补偿。从会计角度看,通过支付对价获取的流通权完全符合会计上的资产定义,应作为一项资产予以确认。《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确定在长期资产中增设“股权分置流通权”科目核算支付的对价,体现的正是支付对价的“资产观”。一旦取得流通权,该流通权的价值将与原持有股份的价值捆绑在一起,使所持股份增值。支付对价购买的流通权是对原有股份的追加投资,附着在原有股份上。因此,应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增设“股权分置流通权”二级明细科目,确认该项资产时,应登记在“股权分置流通权”二级明细科目内。《暂行规定》规定企业设置“股权分置流通权”会计科目,将支付对价获得的流通权视为一项新资产,登记在该一级会计科目内,独立于原有的股权投资,笔者认为,这在理论上有待商榷。

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获得的流通权,并不能立即实现流通权溢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①非流通股股东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能出售所持股份;②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期满后,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24个月内不超过10%。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获得的流通权,是附着在原有股份上的一项权利,并不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耗损,只会随股份的流通而实现。如果在会计上对支付的对价一次计入当期费用或在一定期限内分期摊销就不尽合理,流通权溢价的实现与时间没有直接关系,一些企业在支付对价获得流通权后,可能作为长期投资持有。与流通权相对应的股份不转让,对价费用只能作为一项资产长期挂账。按照配比原则,对价核销应与流通权溢价的实现相匹配,即在股份转让时按所转让股份的比例摊销。

企业发行认购权证或认沽权证方式取得的流通权,《暂行规定》确定在流动负债项目内单列“应付权证”项目,反映企业为取得流通权而发行权证的价值。显然,《暂行规定》简化了认购权证和认沽权证的会计处理。企业发行的认购权证或认沽权证,在持证人没有行使该认购权或认沽权之前,形成了企业的一种新负债。但此项负债是列为流动负债还是长期负债,要根据权证的形式和到期日的不同分别予以确定。如果权证属于只有在到期日才能执行的欧式期权,到期日在

一年以后,则应列为长期负债,否则列为流动负债。如果权证属于在到期日之前执行的美式期权,由于执行日期的不确定性,此类权证均可列为流动负债。

笔者认为,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的具体会计处理程序参照《暂行规定》执行,理论上需作如下变动:①将《暂行规定》中“股权分置流通权”用“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分置流通权”代替。②以发行认购权证或认沽权证方式取得的流通权,将“应付权证”按照欧式期权和美式期权以及到期日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股权分置改革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应计入流通权的成本即“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分置流通权”中。若该项费用比较小,也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流通股股东的会计处理

《暂行规定》中只做出了对非流通股股东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而忽略了对价接受方——流通股股东的相关会计处理。流通股股东接受的对价,是非流通股股东分享原流通股排他享有流通权的补偿,股权分置改革后,必然使得流通权溢价消失,股票价格下跌。对流通股股东来说,收到的对价不能视为投资收益(股利),而是现行投资减值的补偿,按照稳健性原则,应当冲减现行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流通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记入“短期投资”科目,收到的对价可直接冲减“短期投资”;如果所持股份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应在该科目下增设“股权分置准备金”二级明细科目登记和核销收到的对价。具体做法如下:①成本法下,公司收到送股不作处理,只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收到现金时,借记“现金”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分置准备金”科目。平时不进行结转,出售股票时,再按出售股票比例予以结转。出售股票收到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按应结转的股权分置准备金,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分置准备金”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②权益法下,流通股股东收到现金的会计处理与成本法下相同。但收到送股的股票时,按照被投资单位的每股账面净资产乘以收到的股票数量,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股权分置准备金”科目。

当流通股股东以一定价格从非流通股股东处购买认购权证或认沽权证,以及执行非流通股股东无偿赠送的权证时,应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设置“股权分置认购权证”、“股权分置认沽权证”二级明细科目,分别核算认购权证、认沽权证的购买和到期执行业务。具体会计核算程序可参照《暂行规定》,与非流通股股东作相反的会计处理即可。○